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函文各大專校院表示「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故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及認可結果將無須函報教育部認定，爰擬具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新增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本校自我評鑑分類原以「單位」做區分，修正以「評鑑類別」做區別，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新設師培學院屬行政單位，納入校務評鑑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考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級評鑑委員會」組織任務有所重疊，將該兩委員會合併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包含指導、規劃與監督功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一年。(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 為使各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瞭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的推動與策略，明訂視議案需求得邀請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列席。(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七、 明文規定「應」設置相關組織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並明訂學術單位及中心評鑑之子法另訂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 新增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及追蹤管考作業之規範依據。(修正條文第五、九條)
- 九、 有關學術單位評鑑作業之承辦單位條文移至第六條，並明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第五、九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六條)
- 十、 為透過法規名稱確立子法位階，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並新增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事務之承辦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將條次移至第七條)
- 十一、 為統一用詞，擬將「受評鑑單位」改為「受評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八條)
- 十二、 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運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八條)

- 十三、原「各單位」文字明確修正為「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且評時程統一調整為每隔五年實施一次。刪除「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十條）
- 十四、有關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功能、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方式、評鑑訪視委員之利益迴避原則、學術單位評鑑程序、評鑑結果及公布方式、申復程序、免評條件及程序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爰刪除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七、八、十、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項）
- 十五、文字酌作修正，本辦法修訂經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為「核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將條次移至第十二條）
- 十六、條次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五、第十二至第十六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u>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u>，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新增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應<u>自我</u>評鑑之<u>類別</u>如下：            一、<u>校務評鑑</u>：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u>及其</u>所屬中心、<u>師培學院</u>及進修推廣學院等<u>整體性校務</u>進行之評鑑。            二、<u>學術單位評鑑</u>：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u>進行之評鑑</u>。            三、<u>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u>：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u>進行之評鑑</u>。</p>	<p>第二條 本校應<u>接受</u>評鑑之<u>單位</u>如下：            一、<u>學術單位</u>：<u>包括</u>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u>行政單位</u>：<u>包括</u>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u>單位</u>。            三、<u>研究與教學中心</u>：<u>包括</u>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p>	<p>一、本校自我評鑑分類原以「單位」做區分，修正以「評鑑類別」做區別。            二、新設師培學院屬行政單位，納入校務評鑑範疇。            三、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u>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u>，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u>應</u>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p>	<p>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u>監督校務及教學自我評鑑組織運作、評鑑業務規劃推動、評鑑結果運用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策略</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u>遴聘名單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發聘</u>，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u>則</u>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p>	<p>一、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原分為四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院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考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與「校級評鑑委員會」組織任務有所重疊，擬將該兩委員會合併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包含指導、規劃與監督之功能。            二、明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一年。            三、文字酌作修正，「則」修正為「應」。</p>

<p>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p> <p>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p> <p><b><u>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u></b></p>	<p>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p> <p>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p>	<p>四、為使各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瞭解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的推動與策略，明訂視議案需求得邀請各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列席。</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b><u>應</u></b>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b><u>「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u></b></p>	<p>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b><u>得</u></b>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實施<b><u>辦法</u></b>。</p> <p><b><u>為落實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之執行，應成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校級及院級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考，系(所)級則負責資料蒐集與分析、討論進度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u></b></p>	<p>一、明文規定「應」設置相關組織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並明訂學術單位及中心評鑑之子法另訂之。</p> <p>二、刪除第四條第二項條文，有關院級及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及功能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子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第五條 <b><u>校務</u></b>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b><u>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u></b></p>	<p>第五條 <b><u>學術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承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b></p> <p><b><u>第九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u></b></p> <p><b><u>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學校訂定之評鑑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u></b></p>	<p>一、本條新增本校校務評鑑自評及追蹤管考作業之規範依據。</p> <p>二、原第五條有關學術單位評鑑作業之承辦單位條文移至第六條，並明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三、原第五條有關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作業之法源依據條文移至第七條。</p> <p>四、為確立子法位階，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改為本校中心</p>
<p>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b><u>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u></b></p>		

<p>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u>本校</u>中心設置及管理<u>要點</u>」相關規定辦理。 <u>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u></p>		<p>設置及管理「要點」。並新增各級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事務之承辦單位。</p>
<p>(本條刪除，移至于法)</p>	<p>第六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區分為內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有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由受評單位就校外專家學者提供推薦名單，經所屬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核定聘任之；外部評鑑委員由高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外或國外專家學者，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五人(含)以上組成之，其遴聘條件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五至十人組成。外部評鑑委員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由校長聘任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遴聘評鑑訪視委員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于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本條刪除，移至于法)</p>	<p>第七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遴聘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一、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二、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具利害關係者。 三、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四、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行政職務。</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評鑑訪視委員利益迴避原則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p>五、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且未滿十年者。</p> <p>六、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p> <p>七、擔任受評單位該次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p> <p>八、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p> <p>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自我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待釐清問題回復及座談等，並得依需要安排相關人員晤談。</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學術單位評鑑程序之細節性條文將移至于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十條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且應報教育部通過認定後始進行公布，並公告於網站及相關公開文件中；「通過」即授予通過證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分別接受學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及公布方式等細節性條文將移至于法—「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本條刪除，移至于法)	<p>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p> <p>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p> <p>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p> <p>受評單位之申復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級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學術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程序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p>

	一次為限。申復結果則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 <u>受評單位</u> 作為 <u>自我改善</u> 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除供 <u>受評鑑單位</u> 作為 <u>改進</u> 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 <u>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u> 之參考。	一、條次酌作修正。 二、為統一用詞，擬將「受評鑑單位」改為「受評單位」。 三、有關本校評鑑結果之運用，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三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條 <u>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u> 之評鑑以每隔 <u>五</u> 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十四條 <u>各單位</u> 之評鑑以每隔 <u>三至六</u> 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u>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u> <u>本校各學術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u>	一、條次酌作修正。 二、原「各單位」文字明確修正為「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且評時程統一調整為每隔五年實施一次。 三、刪除「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之文字。 四、原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刪除，有關學術單位免評條件及程序將移至本校子法——「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明確規範。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酌作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u>核定</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u>發布</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及文字酌作修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九十八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本校第一〇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校第一〇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校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校第一二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及其所屬中心、師培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整體性校務進行之評鑑。
- 二、學術單位評鑑：對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及通識教育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評鑑：對校級中心、院級及系級中心等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規劃與監督本校各項評鑑業務之推動、訪評委員之審查、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成效之審定等自我評鑑相關事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內主管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一年，經校長核定後聘任，其校內委員應聘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位者。
- 二、對高等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三、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視議案需求一級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得列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置自我評鑑相關組織。「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校務評鑑作業由秘書室承辦，評鑑項目及流程應依據教育部指定單位所制訂之項目與內容辦理，並訂定本校校務評鑑自評作業實施計畫，另得依本校特色自訂評鑑項目。為提升整體校務行政品質，本校行政單位應依經營績效管理系統定期管考評鑑。

第六條 學術單位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承辦。學術單位之評鑑項目及流程應參照本校訂定之「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則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校內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

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至少一場以上。

第十條 學術單位、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以每隔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